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殷成龙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1,102,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36%。

其中：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07,0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47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2,394,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15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2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91,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885%。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004,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93,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23%；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8%；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9%。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004,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664%；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9%；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8%；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004,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9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3%；反对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7%；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0%。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011,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01,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3%；反对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2%；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969,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59,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32%；反对 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0%；弃权 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68%。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96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反对 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65,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51,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2%；反对 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0%；弃权 65,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8%。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976,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66,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3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3%；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960,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5%；反对 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66,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5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13%；反对 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6%；弃权 66,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135,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5%；反对 1,90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5%；弃权 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925,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39%；反对 1,90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290%；弃权 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976,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66,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08%；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4%；弃权 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128,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反对 1,92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4%；弃权 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917,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33%；反对 1,92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97%；弃权 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949,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9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38,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42%；反对 9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7%；弃权 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1%。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42,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2%；反对 9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9%；弃权 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2,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2%；反对 9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9%；弃权 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其中关联股东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62,430,436 股）、佰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08,546,309 股）、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233,824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210,569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应佳璐、周佳品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